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可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特定公共事務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p>	<p>一、行政院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可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特定公共事務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為穩健推動地方行政法人，初期全國地方政府以設立五個為原則，並俟地方政府擬訂並經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個數即將屆滿時，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求，並經評估其運作成效後，據以檢討調整。</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為利未來持續推動法人制度，中央行政法人之設立已改由監督機關依個案及公共事務特性據以衡量，並非直接以設置個數上限否准其設立。復依一百零七年度行政法人服務團訪視結果，確認地方行政法人運作情形良好，允宜務實依地方政府業務推動必要性審酌行政法人之設置，不再明定設立個數限制，爰刪除本點。</p>
<p>二、地方政府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特定公共事務擬準用行政法人法之規定時，應提出內容包含核可後擬設立行政法人名稱、設立緣由之申請書，並就第三點所定審核基準據以填報「申請特定公共</p>	<p>三、地方政府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特定公共事務擬準用行政法人法之規定時，應提出內容包含核可後擬設立行政法人名稱、設立緣由之申請書，並就第四點所定審核基準據以填報「申請特定公共</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

<p>事務準用行政法人法規定評估檢視表」(如附件)，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審核。</p>	<p>事務準用行政法人法規定評估檢視表」(如附件)，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審核。</p>	
<p>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地方<u>政府</u>辦理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得參考下列審核基準予以審核，並得視各該特定公共事務需要另增訂審核基準：</p> <p>(一)業務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考量對於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投入資源之<u>妥適性</u>，及當地對於該行政法人所提供服務之需求程度。 2.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符合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3.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準用行政法人法之具體核心業務項目規劃內容。 4.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為地方自治事項或中央機關立法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之事項。 5.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與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事項，雖業務重疊，但仍有設立必要之理由。 <p>(二)組織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擬辦理特定公共事 	<p>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地方機關辦理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得參考下列審核基準予以審核，並得視各該特定公共事務需要另增訂審核基準：</p> <p>(一)組織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擬辦理特定公共事務，可運用之組織型態(例如機關、機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等)，進行優劣分析比較，並得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提出該項特定公共事務之性質，以行政法人組織推動之<u>必要性</u>、<u>合理性</u>及<u>效益性</u>。 3. 性質相近之公共事務，可採一法人多館所型態設立。 <p>(二)業務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符合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2.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為地方自治事項或中央機關立法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二條規定，行政法人係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該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一定之要件。復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始得設立行政法人。是地方政府擬設立行政法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就其業務面先予審查，爰將現行第二款業務面審核基準移列至第一款，現行第一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另為使規範內容更臻明確，第一款各目次序酌予調整及將第二款之第一目及第二目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解決地方行政法人無法申請中央機關補助計畫經費之問題，增列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 四、地方機關(構)改制為

<p>務，可運用之組織型態（例如機關、機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等），進行優劣分析比較，並提出以行政法人組織推動之必要性及效益性分析；另得附相關佐證資料。</p> <p>2.性質相近之公共事務，可採一法人多館所型態設立。</p> <p>(三)財務面：</p> <p>1.地方政府須財務自主，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經費。<u>但行政法人成立後，於申請中央業務計畫經費補助時，不在此限。</u></p> <p>2.就設立行政法人所需經費、其來源及運用方式規劃情形。</p> <p>3.<u>屬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者，其需用公有財產及取得方式。</u></p> <p>(四)人事面：</p> <p>1.就擬設立之行政法人內部組織架構及人員安排，提出規劃內容。</p> <p>2.就行政法人設立後，對地方政府員額之增減情形，提出分析說明。</p> <p>3.屬機關（<u>構</u>）改制行政法人者，現職人員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劃內容。</p>	<p>3.該項特定公共事務與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事項，雖業務重疊，但仍有設立必要之理由。</p> <p>4.整體考量該項特定公共事務之資源配置及市場容納之妥當性。</p> <p>5.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準用行政法人法之具體核心業務項目規劃內容。</p> <p>(三)財務面</p> <p>1.地方政府須財務自主，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經費。</p> <p>2.就設立行政法人所需經費、其來源及運用方式規劃情形。</p> <p>(四)人事面</p> <p>1.就擬設立之行政法人內部組織架構及人員安排，提出規劃內容。</p> <p>2.就行政法人設立後，對地方政府員額之增減情形，提出分析說明。</p> <p>3.屬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者，現職人員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劃內容。</p>	<p>地方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含國有），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為完整瞭解地方行政法人需用公有財產情形及取得方式，爰增列第三款第三目之審核基準。</p> <p>五、序文及其餘各款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依前點規定審核特定公共</p>	<p>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依前點規定審核特定公共</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事務，應會商行政院相關單位、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他有關機關，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可與否之決定，函知前項有關機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p>	<p>事務，應會商行政院相關單位、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他有關機關，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可與否之決定，函知前項有關機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p>	
<p>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地方政府得準用行政法人法之規定，擬訂自治條例並經議會通過後，設立地方行政法人。</p> <p>地方政府擬訂自治條例送請議會審議時，或經議會通過公布後，應函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機關。</p>	<p>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地方政府得準用行政法人法之規定，擬訂自治條例並經議會通過後，設立地方行政法人。</p> <p>地方政府擬訂自治條例送請議會審議時，或經議會通過公布後，應函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機關。</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每年或間年就相關地方政府設立之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報告研析檢討，瞭解所核定公共事務之推動情形，並提出適切建議，以確保特定公共事務之遂行，達成設立目的。</p>	<p>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每年或間年就相關地方政府設立之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報告研析檢討，瞭解所核定公共事務之推動情形，並提出適切建議，以確保特定公共事務之遂行，達成設立目的。</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七、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地方政府決</p>	<p>八、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地方政府決</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定解散後，循自治條例相關廢止程序辦理，並函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機關。</p>	<p>定解散後，循自治條例相關廢止程序辦理，並函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機關。</p>	
---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 申請特定公共事務準用行政法人法規定評估檢視表				附件 申請特定公共事務準用行政法人法規定評估檢視表				配合本原則第三點各款規定之修正，及增列第三款第三目審核基準，修正或新增相關檢視內容。	
檢視 面向	內容		檢視 面向	內容		檢視情形			
1. 業 務面	1.1 是否整體考量對於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投入資源之妥適性，及當地對於該行政法人所提 <u>供之服務是否確有足夠之需求</u> ？		1. 組 織面	1.1 是否就擬辦理特定公共事務，可運用之組織型態（例如機關、機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等），進行優劣分析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佐證資料：			
	1.2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是否符合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1.2 是否就該項特定公共事務之性質，提出以行政法人組織推動之 <u>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性</u>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1.3 是否提出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準用行政法人法之具體核心業務項目規劃內容？			1.3 是否就性質相近之公共事務，採一法人多館所型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1.4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是否為地方自治事項或中央機關立法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2. 業務面	2.1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是否符合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1.5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與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事項，是否雖有業務重疊，但仍有設立必要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2.2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是否為地方自治事項或中央機關立法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2. 組織面	2.1 是否就擬辦理特定公共事務，可運用之組織型態（例如機關、機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等），進行優劣分析比較，並提出以行政法人組織推動之必要性及效益性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佐證資料：		2.3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與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事項，是否雖有業務重疊，但仍有設立必要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2.2 是否就性質相近之公共事務，採一法人多館所型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2.4 是否整體考量該項特定公共事務之資源配置及市場容納之妥當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2.5 是否提出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準用行政法人法之具體核心業務項目規劃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3. 財務面	3.1 是否由地方政府財務自主,不要求中央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3. 財務面	3.1 是否由地方政府財務自主,不要求中央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3.2 是否就設立行政法人所需經費來源項目及運用方式予以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3.2 是否就設立行政法人所需經費來源項目及運用方式予以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3.3 屬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者,需用公有財產及取得方式為何?是否已獲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4. 人事面	4.1 是否就擬設立之行政法人內部組織架構及人員安排,提出規劃內容?
4. 人事面	4.1 是否就擬設立之行政法人內部組織架構及人員安排,提出規劃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4.2 是否就該行政法人設立後,對地方政府員額之增減情形,提出分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4.2 是否就該行政法人設立後,對地方政府員額之增減情形,提出分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4.3 屬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者,是否提出現職人員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劃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

	<p>4.3 屬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者，是否提出現職人員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劃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摘要說明： 相關附件：</p>		
--	--	---	--	--